

案例探讨：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6_8E_A2_E8_c36_53067.htm

2000年8月的一天，被告人边某伙同路甲，路乙，李某谎称王某在工程承包中得罪了宋某，宋某要找人对其报复，并称对方需要8000元钱，他们可以出面“摆平”此事，王某在感到害怕的情况下，将8000元钱交给路甲，边某等四人将钱瓜分。对于本案，有两种处理意见。一种认为就对被告人边某以敲诈勒索罪论处。一种认为应对被告人边某以诈骗罪论处。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在犯罪构成特征方面有相同之处，二罪的犯罪主体都是一般主体，犯罪主观方面都是直接故意，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。二罪根本区别在于犯罪客体与犯罪客观方面的不同，在犯罪客观方面，敲诈勒索罪表现为以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向公私财物的所有人或持在人强索财物的行为，而诈骗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，骗取钱财的行为。在犯罪客体上，敲诈勒索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，即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人身权利；诈骗罪侵犯的是单一客体，即公私财产所有权以上述区别为基础，可对本案作如下分析：在客观方面，被告人边某及其同伙为达到其非法占有王某财物的目的，虚构一个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宋某要对其报复的事实，使王某陷入错误的认识，从而交付钱财。这种客观方面的表现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特征。固然，如主张敲诈勒索罪的观点所认为的，被害人王某心里确实感到受到了强制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才决定交钱化“灾”，但是，王某对宋某的报复感到恐惧，心理受到强制以致为摆平“矛盾”而交付

钱财，是以王某的错误认识为前提的。被告人设置骗局的直接目的正是要使受骗者陷入错误认识。统观被告边某及其同伙的行为，都是以骗作为前提，作为主要手段，骗的特征贯穿行为始终并统领全部行为。一般典型的敲诈勒索罪，是行为人自己对受害人将来或当场实施威胁或要挟，而本案是被告人及其同伙假借“他人”对受害人实施报复为名对被害人实施威胁，这种威胁离不开其所设的骗局，离不开被害人的主观错误认识。此种情形与在社会上制造、散布迷信谣言，引起他人恐惧，乘机以帮助驱鬼消灾为名骗取群众财物的行为相类似，在司法实践中，是不能认定为敲诈勒索罪的。从犯罪的客体来看，被告人边某的虚假言论行为只侵犯了单一客体即王某的财产所有权，并没有侵犯其人身权利。因为虚假言论本身并不会在客观上对王某人身权益形成威胁。本案中，让王某感到受到威胁的是虚构中我宋某的报复行为，被告人边某没有宋某的授意，自己也没有表示如王某不交出钱财则代宋某实施对王某的报复行为，所以，被告人边某没有也不会侵犯王某的人身权益。综上，本案被告人边某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特征，应以诈骗罪论处。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